



2026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
台湾工作办公室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六、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七、2026年非税收入计划表

八、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表

九、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区委主管对台工作的办事机构，作为区委工作机关，为正处级，加挂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对台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对台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单位名称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 | 3 | 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主要任务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对台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对台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持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

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对台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持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2026年收入预算为1,656.09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656.0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6.099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 其他收入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2026年支出预算为1,656.099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2.779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0.7049万元，公用支出72.0745万元；

(三)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6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6.099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0.0100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233.320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6500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4800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000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1,190.0000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0600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7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思明区委员会台湾工作办公室部门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4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4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00万元。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对台业务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台胞驿站联谊点交流阵地、开展台湾人才服务工作等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部门组织实施。

4. 实施周期

一年

5.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26.35万元。

（二）“两节”慰问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两节”期间慰问台界重点人士和困难台胞金胞及家属。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两节”期间慰问台界重点人士和困难台胞金胞及家属。

2. 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布置要求。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部门组织实施。

4. 实施周期

一年

5. 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6.97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